

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30號

承辦人：曾清芸

電話：02-2100-1110#201

Email：kingcarjoyc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金文基字第000011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 貴校協助發佈本會115年「讓生命發光」生命教育講座訊息，敬請 惠允同意為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於96年起開始辦理「讓生命發光」生命教育講座，至今實體場次超過800場。今年持續邀請范晉嘉先生，透過分享生命故事及與互動體驗，認識身心障礙人士不便，學習如何協助身障朋友，並勇於面對生命的挑戰。

二、講座活動期間：115年3月-6月、9月-12月

(一)實體講座：上午9:00至下午4:00，時段內時間任選，建議長度約40-50分鐘，實體30場（限北北基、桃園、宜蘭地區），活動免費。

(二)影片播放200場(地區不限)，影片長度約36分鐘，影片部份版權屬大愛電視臺，僅提供校園使用，勿上傳公開播放。請學校填寫申請表單後，本會將提供影片連結及學習單，及獎勵品作為學習單心得擇優用。下載後，學校可自行在校內任何時段使用。



三、講師講題：讓生命發光—愛泳不止息/講師：范晉嘉

(一)活動對象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校，本會免費提供相關費用及有獎徵答獎品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115年1月15日中午12點起開放報名，以申請順序優先排定。

(三)公布時間：115年2月1日起於本會官網公布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請至本會官網 <https://kingcar.org.tw/> 活動報名/愛泳不止息講座申請

四、本活動聯絡人：曾清芸，電話02-21001110分機201；傳真：02-21001185；E-mail：kingcarjoyce@gmail.com

正本：基隆-國民中學、新北-國民中學、臺北-國民中學、桃園-國民中學、臺中-國民中學、臺南-國民中學、高雄-國民中學、宜蘭-國民中學、新竹-國民中學、苗栗/彰化-國民中學、南投-國民中學、雲林-國民中學、嘉義-國民中學、屏東-國民中學、臺東-國民中學、花蓮-國民中學、澎湖-國民中學、金門/連江-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